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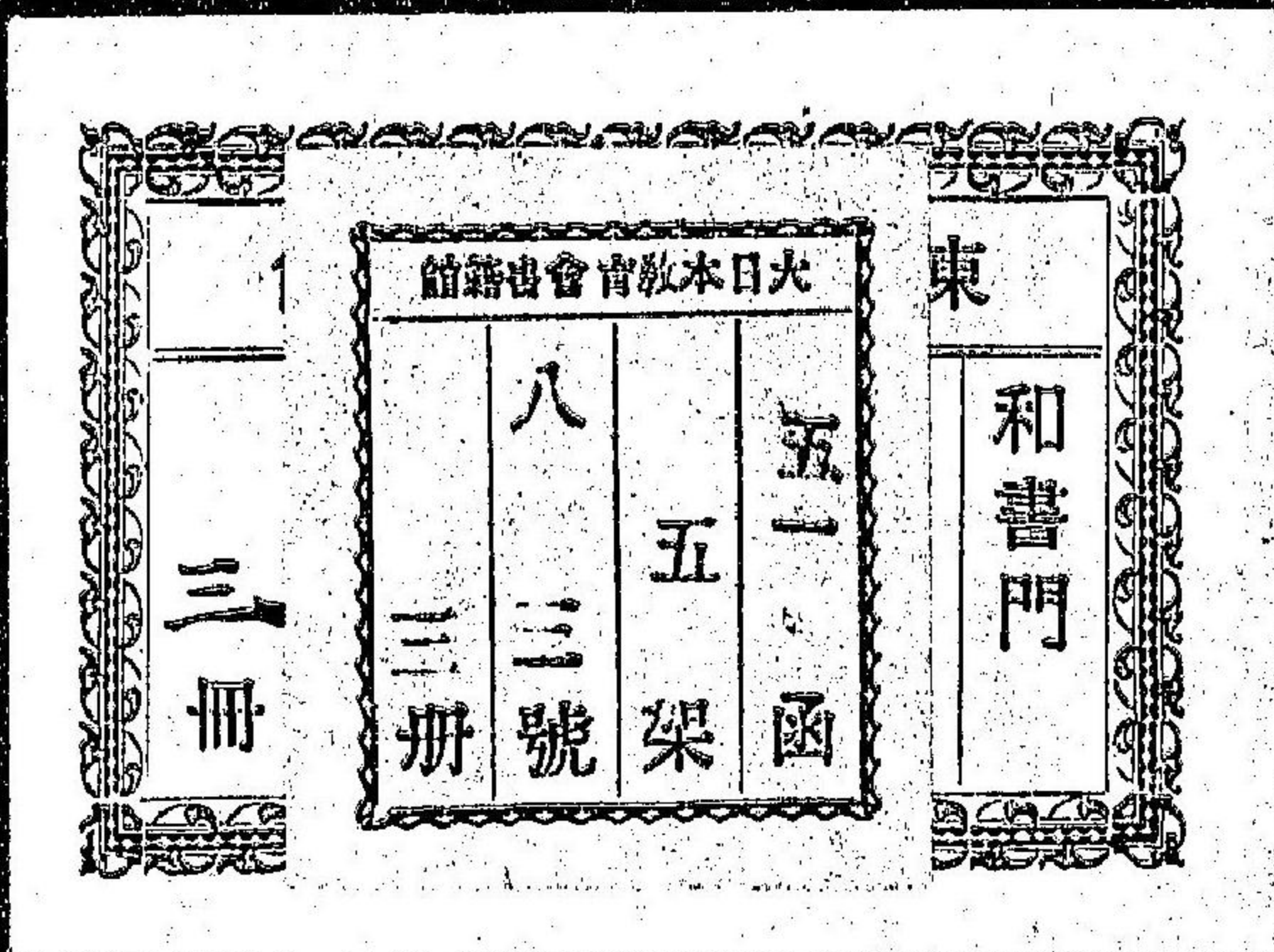
文法網要

鳳洲土屋弘先生編輯

上

特34

819



078646-001-4

特34-819

文法網要

土屋 弘/編

上

M18.10

DAC-2382



鳳洲土屋弘先生編輯

文法綱要

東京金港堂新梓

1424
819

序
高卑以成天地。流峙以成
山川。飛走之於翼蹄。草
木之於根幹。凡萬物形
於兩間者。皆有其體。有
體必有其法。苟一不具

819

序

高卑以成天地。流峙以成山川。飛走之於翼蹄。草木之於根幹。凡萬物形於兩間者。皆有其體。有體必有其法。苟一不具。

謂之不物。文章亦然。序
記論書。各有辭與法。一
不具謂之不文。而今人多
作。不文之文。傲然誇稱。
恬不知愧者。何也。友人土
屋。鳳洲有感於此。著文

法。細要五卷。簡而得要。略
而無遺。後學熟讀。必知文
章有辭。算法也。抑出而
不做。而拘。皆不可謂之
真知。必也如天地萬物。各
成體。而自忘其辭。有法。

而自忘其法。而後始可鼻
語文章也已矣。

明治十八年八月

南摩經紀識



文法綱要小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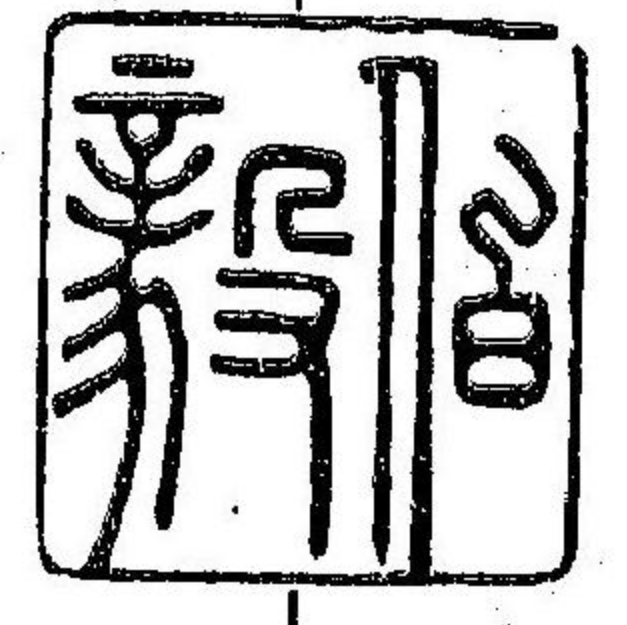
凡學文章不可不先識其
體。因輯文章體式第一。識
其體矣。不可不識文法要
語。輯文法要語第二。識其
語矣。不可不識助字緩急

虛字變化之法。輯虛字法
 第三用字例第四。既識此
 四者矣。於解古人文。蓋不
 甚難也。但至其自運用之。
 則在一心獨悟也。已。故又
 錄格言名語第五。以為學

者悟文章之資焉。

明治十八年一月

鳳洲 土屋弘 撰



采輯書目

文體明辨

讀書作文譜

用字格

拙堂文話

諸家文集

明治十八年十月廿二日內務省附



文法綱要卷一

和泉 土屋弘 編輯

文章體式

記

記者紀事之文也。有單叙事者。有純議論者。有半叙
 事半議論者。又有託物以寓意者。如王績醉鄉記是也。有首之
 以序而以韻語為記者。如昌黎汗州東水門記是也。有篇末系以
 詩歌者。如范仲淹嚴先生祠堂記之類是也。皆為別體。其題或曰某記
 或曰記某。昌黎集有記宜城驛是也。今題不同而體未嘗異也。論
 辨序題可以類推。

唐彪曰。或言作記一著議論。卽失體裁。此言非也。凡記名勝山水。點綴景物。便成妙觀。可以不著議論。若廳堂亭臺之記。不著議論。將以何說。撰文字。豈棟若干。梁柱若干。瓦磚若干。便足以成文字乎。噫。不思之甚矣。

志

徐伯魯曰。字書云。志者記也。字亦作誌。其名起于漢書十志。而後人因之。大抵記事之作也。

紀事

伯魯曰。紀事者。記志之別名。而野史之流也。古者史

官掌記時事。耳目所不逮。往往遺焉。故文人學士。遇有見聞。隨手紀錄。或以備史官之採擇。或以補史籍之遺忘。故以紀事名之。

序小序

唐彪曰。爾雅云。發其事。理次第有叙也。有叙事多者。有議論多者。有末後綴以詩者。三者皆通用也。西山真氏則分無詩者爲正體。有詩者爲變體。小序者。序其篇章之所由作。對大叙而名之也。古人著書。每自爲之叙。然後己意瞭然。無有差誤。此小序之所由作也。

說

伯魯曰。說解說也。原本經史而更佐以己見。縱橫抑揚。以詳贍為上。與論無大異也。

原

伯魯曰。原者推其本原。究其委末。曲折抑揚。以明其理。亦論之流別也。

議

伯魯曰。議貴據經析理。審時度勢。以確切為工。不以繁縟為巧。以明覈為美。不以深隱為奇。乃得體之正也。

辯

伯魯曰。辯判別也。大概祖述孟子。以至當不易之理。而以反覆曲折之詞發之是也。

解

同釋

伯魯曰。字書云。解者釋也。因人有疑而釋之也。辨疑釋難。與論說原議。辨相通焉。其題曰解某曰某解。無分別也。釋之體亦相同。

文

伯魯曰。凡篇章皆謂之文。而此獨以文名者。蓋文中之一體也。或以盟神。或以諷人。或為韻語。或為散文。

或做楚詞或為四六其體不同其用亦異。

傳

伯魯曰字書云傳者傳也。記載事迹以傳于後世也。自漢司馬遷作史記創為列傳以紀一人之始終。嗣是山林里巷或有隱德弗彰或有細行可法則皆為之作傳以傳其事。或有寓意而馳騁文墨者間以滑稽之術雜焉。皆傳體也。其間又有史傳有正體家傳托傳假傳四者之分焉。

碑文

前輩云考之婚禮入門當碑揖註云古者宮室有碑。

以察日影知早晚也。祭義曰牲入麗于碑。註云古者宗廟立碑以繫犧牲。後人因鼎彝漸闕無以紀其功德故以石代金紀于其上以垂不朽也。故碑實銘類。銘實碑文其序則傳其文則銘。此碑之體也。唐彪曰碑文事實多者止須敘事若故意攬入議論便成贅瘤事實寡者不少參之以議論必寂寞不成文字。此前輩又謂碑文一著議論便非體裁此言過矣。今刪去之。

行狀

行述

伯魯曰行狀者取死者生平言語行事世系名字爵

里壽年後裔之詳著爲行狀亦名行述或牒考功太常使之議謚或牒史館請爲編錄或上作者乞墓誌碑表之類以其有所請求故謂之狀其文多出於門生故吏親舊之手以謂非其人不能知也其逸事狀則但錄其逸事不詳其所已載乃狀之變體也

墓誌銘

唐彪曰誌者記也銘者名也古之人有德善功烈可名于世鑄器以銘故於葬時述其人世系名字爵里行治壽言卒葬日月與其子孫之大略勒石加蓋埋于壙前三尺之地以爲異時陵谷變遷之防也迨夫

末流乃有假手文士謂可以信今傳後而潤飾太過者然使正人秉筆必不肯徇人以情也其體事實多者專叙事實少者可參之以議論焉其題曰墓誌銘者有誌有銘者也并序者有誌有銘而又先有序者也單曰墓誌則無銘者也曰墓銘則無誌者也亦有單云誌而却有銘單云銘而却有誌者有純用也字爲節段者有虛作誌文而銘內始序事者亦變體也若夫銘之爲體則有三言四言七言雜言散文之異有中用兮字者有末用兮字者有末用也字者其用韻有一句用韻者有兩句用韻者有三句用韻者

有前用韻而末無韻者。有前無韻而末用韻者。有篇中既用韻而章內又各自用韻者。有隔句用韻者。有韻在語詞上者。有一字隔句重用自為韻者。有全不用韻者。其更韻有兩句一更者。有四句一更者。有數句一更者。有全篇不更者。不一體也。此外又有未葬而權厝者。曰權厝誌。既殯之後葬而再誌者。曰續誌。又曰後誌。柳河東有故連州員外也。歿于他所而歸葬者。曰歸附誌。河東縣太君歸附誌。葬于他所而後遷者。曰遷附誌。河東集。有叔此刻于蓋者。曰蓋石文刻于磚者。曰墓磚記。又曰墓磚銘。河東集。有下殤女子

也。銘是書于木版者。曰墳版文。唐文粹有舒元與撰墓版文。又有曰葬誌。河東集。有雷五華誌。曰誌文。有誌無誌。有銘者。河東集。尚書左丞孫緬等墓誌文。是也。有九河淵劉氏曰墳記。河東集。有章曰墳誌。曰墳銘。曰榔銘。曰埋銘。朱文公集。有在釋氏則有塔銘。塔記。唐粹。載劉禹錫撰牛頭山凡廿題。今備載之。

墓碑文墓碣文

伯魯曰。神道碑者。樹于墓之前。刻死者功業于其上。因堪輿家以東南為神道。碑立其地。故以名焉。唐碑制。龜趺螭首。五品以上官用之。而近世高低廣狹。各

有等差則制之密也。蓋葬者既為誌以藏諸幽。又為碑碣表以揭于外。皆孝子慈孫不忍蔽其先德之心也。其為體有文有銘。又或有序文。與誌銘大略相似。而稍加詳。而其銘或謂之詞。或謂之系。或謂之頌。要之皆銘也。不能如誌銘之備。而大略亦相通焉。亦有正變二體。其或曰碑文。或曰墓碑。或曰神道碑。或曰神道碑文。或曰墓神道碑。或曰神道碑銘。或曰神道碑銘并序。或曰碑頌。皆別體也。碑制方跌圓首。五品以下官用之。而近世復有尺寸之限。則其制益密。古者碣之與碑。本相通用。後世乃以官級之故而別其

名。其實無大異也。其為文與碑相類。而有銘無銘。惟人所為。又或專言碣。而復有銘。兼言銘。而却無碣。亦猶誌銘之不一體也。其銘之韻亦與誌銘同。其題有云。碣銘。有云。碣頌。并序。其文亦兼叙事議論二體也。

墓表

附序表。殯表。靈表。

伯魯曰。墓表文體與碑碣同。有官無官皆可用。非若碑碣之有等級限制也。以其樹于神道。故又稱神道表。其文有正變二體。外有序表。殯表。靈表。亦其類也。序者墓道也。殯者未葬之稱。靈者始死之稱。自靈而殯。自殯而墓。自墓而序也。近世用墓表。故以墓表括

之。

賦

伯魯曰。賦者富麗之詞也。莫盛于漢賈誼。相如揚雄。皆以命世之才。俯就騷律。故情意俱工。可謂盛矣。如上林甘泉。極其鋪張。而終歸于諷諫。則有風之義。兩都等賦。極其炫耀。終折以法度。則有雅頌之義。長門自悼等篇。緣情發意。托物興詞。極和平從容之概。則有比興之義。此皆古賦之最佳者。學賦者當取法于此。自然得賦之正矣。

書簡狀疏啟

伯魯曰。書者舒也。舒布其言而陳之。簡牘也。有辭令議論二體。簡者略也。言陳其大略也。手簡小簡尺牘皆別名耳。狀言陳也。疏言布也。啟者開陳其意也。以上五者。多用于親知往來問答之間。而書啟狀疏亦以進御。書簡多用散文。啟狀皆用儷語。疏則散文儷語通用。世俗施于尊者多用儷語。所以表恭敬也。蓋嘗論之。諸項體制本在盡言。故宜條暢以宣意。優柔以達情。乃心聲之獻酬也。若夫尊卑有序。親疏得宜。是又存乎節文之間。作者詳之。

書

伯魯曰。人臣進御之書。爲上書。親朋上下往來之書。爲書。二端之外。復有書者。乃別出議論。以成書也。史記中有八書。唐李翱有復性平賦二書。此類是也。

箴

伯魯曰。按說文云。箴者誠也。蓋醫者以石刺病。故有所諷刺。而救其失者。謂之箴。喻箴石也。大抵箴者。箴君與己之得失。而規則規乎同僚之行誼也。其品有二。一曰官箴。二曰私箴。皆用韻語。而反覆古今興衰。理亂之故。以垂警戒。使讀者惕然。有不自寧之心焉。

銘

伯魯曰。其體有二。一曰警戒。曰祝頌。陸機曰。銘貴博文。而溫潤。斯言得之。

頌

伯魯曰。按詩有六義。其六曰頌。頌者容也。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神明者也。若商之那。周之清廟。諸式皆以告神。後世所作。不盡告神。或止形容美善耳。其詞或用散文。或用韻語。劉勰云。頌之爲體。典雅清鏘。揄揚汪洋。敷寫似賦。而不入華侈之區。敬慎如銘。而異乎規戒之體。詳哉作頌之法乎。

贊

文法綱要

金溪堂

伯魯曰。按字書云。贊稱美也。其體有三。一曰雜贊。意專褒美。若諸集所載人物文章書畫諸贊是也。二曰哀贊。哀人之歿而述其德以贊之者是也。三曰史贊。詞兼褒貶。若史記索隱東漢晉書諸贊是也。劉勰有言。贊之為體。促而不曠。以抑揚感慨之致。或發為有韻之詞。其頌家之細條乎。可謂知言矣。

祭文

唐彪曰。祭文之體。有韻語。有儷語。有散文。其用有四。祈禱。雨暘。驅逐邪魅。干求福澤。此三者。貴乎辭恭。而意懇。不亢不浮。為得體。若祭奠之辭。貴乎哀切。寫其生平之行誼。而哀其死。亾之過速。如此而已。

弔文

伯魯曰。弔文者。弔死之辭也。古者弔生曰唁。弔死曰弔。或驕貴而殞身。或憤忿而乖道。或有志而無時。或美才而兼累。他人慰之。惜之。並名為弔。其有稱祭文者。實亦弔也。大抵弔文之體。髣髴楚騷。而切要惻愴。似稍不同。否則華過韻緩。化而為賦。其能逃乎奪倫之譏哉。

問對

伯魯曰。按問對者。文人假設之詞也。名實皆問者。屈

平天問江淹邃古篇是也。名問而實對者。柳宗元晉問之類是也。問對之文。反覆縱橫。可以舒憤鬱而通意慮。蓋亦文之不可缺者也。

題跋書讀

伯魯曰。按題跋者。簡編之後語也。凡經傳子史詩文圖書之類。前有序引。後有後序。可謂盡矣。其後覽者。或因人之請求。或因感而有得。則復撰詞以綴于簡末。其名則有四焉。曰題。曰跋。曰書。某曰讀。某。夫題者。諦也。審諦其意也。跋者本也。因文而見本也。書者書其語。讀者因于讀也。其詞考古證今。釋疑訂謬。褒善

貶惡。立法垂戒。各有所為。而專以簡勁為主。故與序引不同。又有題詞。所以題號其書之本原。與其文詞之佳也。若漢趙岐作孟子題詞。其文稍繁。而宋朱子做之作小學題詞。更為韻語。亦一體也。然題跋書于後。而題詞冠于前。此又其辨耳。

引

唐以後始有此體。柳宗元有霹靂琴贊。引劉大約如序。而稍為簡短。蓋序之濫觴也。若其名引之義難安臆說。俟博聞者詳之。

雜著

文淵閣

金港堂

伯魯曰按雜著者詞人所著之雜文也以其隨事命名不落體格故謂之雜著其本乎義理發乎性情則與他文無異焉

上書 奏 疏 議 封事 啟 劄子 狀

或曰古人敷奏諫說之詞皆矢口陳言未經筆札劉綎謂言筆未分此其時也降及七國言事于王皆稱上書秦初改書為奏而漢文時賈山陳治亂之道名曰至言其體即上書也奏者進詞也亦名上疏漢人用以彈劾又名劾事故曰奏以按劾然奏事亦用之明制陳私情曰奏則非止于按劾乃章疏之總名也

疏者布列其情事也漢奏事皆稱上疏諸王之官屬上於其君亦用之唐之表狀亦稱書疏乃章奏之總名也議者漢制也漢置密奏八議用陰陽皂囊封板以防宣泄謂之封事故曰議以執異又朝臣外補天子使人欲其言事及有事下議者並以書對則封事與上書又名議也啟者開道其君於善也魏晉以下啟獨盛行其體有散文有儷語劄子者宋之創制蓋本唐人榜子錄子之類而更其名其用最多亦奏疏之名無別義也狀者形容其是非也唐宋皆用之有散文駢語二體對者因問而條對也至于奏本題本

又明世所獨設其用之分別以論政事曰題陳私情曰奏皆謂之本按已上諸稱皆奏疏之名其體宜以明允篤誠爲本以辨析疏通爲當酌古準今刪繁舉要乃爲得體也

公移

伯魯曰公移者諸司相移之詞也其名不一故以公移括之唐世凡下達上其制有狀有牒有辭百官于其長用狀庶人呈于官府用辭職官階級稍上者用牒對職者亦用牒至于諸司自相質問其用有三曰關謂關通其事也曰刺謂刺舉之也曰移謂移其事

于他司也宋制宰執帶三省樞密院事出使者移六部用劄六部移宰執帶三省樞密院事出使者及從官任使副移六部用申狀六部相移用公牒明時上逮下者曰帖曰照會曰劄付曰案驗曰故牒下達上者曰呈曰申曰案呈曰咨呈曰牒呈諸司相移者曰咨曰牒曰關上下通用者曰揭帖大約因前代之制而損益之也

牋

伯魯曰劉勰云牋者表也識表其情也始于東漢其時上太子諸王大臣皆得稱箋後世專以上皇后太

子而其他不得用其詞。有散文有儷語。明制奏事太子諸王稱啟而慶賀皇后太子仍並稱牋云。

制

伯魯曰。顏師古云。天子之言。一曰制書。唐宋用之。謂制度之命也。其詞宣讀于廷。皆用儷語。故有敷告在廷敷告在位敷告萬邦誕揚贊冊誕揚丕號等語。唐世大賞罰赦宥虜囚及大除授則用制書。其褒嘉贊勞別有慰勞制書。餘皆用敕。中書省掌之。宋承唐制。用以拜三公三省門下中書尚書等官。而罷免大臣亦用之。其餘庶職則但用誥而已。而唐宋文體則不

一類。

誥

伯魯曰。字書云。誥者告也。書有大誥洛誥仲虺之誥。周禮用誥以會同諭衆。漢唐或用。或廢。至宋始以命庶官。追贈大臣。贈封其祖父妻室。及貶謫有罪。凡不宣于庭者皆用之。故其文甚多。然考歐蘇曾王諸集。通謂之制。蓋當時王言之司。謂之兩制。是制之名。統諸詔命七者而言。故誥亦稱制也。明制命官不用制。誥惟三載考績則用誥以褒美。五品以上官贈封其親及賜大臣勲階贈謚皆用之。其詞有散文有儷語。

六品以下則用敕命其詞亦兼二體亦監前代而損益之也。

詔

伯魯曰劉勰云古者王言稱命稱詔稱誓秦并天下改命曰制今日詔於是詔興焉夫詔者昭也告也古詔溫厚之情典雅之致每於散體文中見之六朝而下文尚偶儷多用四六亦稱莊貴近代則二體恒兼用之。

敕附敕榜

伯魯曰字書云敕戒敕也使之警飭不敢廢慢也劉

勰云戒敕爲文實詔之切者漢之戒書卽戒敕也唐有發敕敕旨敕牒論事敕書則唐之用敕廣矣其詞有散文有四六明制差遣諸臣多予敕行事詳載職守申以勉辭而褒獎責讓亦用之詞皆散文又六品以下官贈封亦稱敕命始兼四六亦可以見古文興復之漸矣。

檄

伯魯曰說文云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用以號召若有急則插鷄羽而遣之故謂之羽檄言如飛之疾也劉勰云植義賜辭務在剛建或述其不明或叙彼苛

虐指天時審人事算強弱角形勢標著龜于前駢懸盤銘于已然插羽以示迅不可使辭緩露版以宣衆不可使義隱也可謂盡之矣其語有散文有儷語儷語始于唐蓋唐文多尚儷也其他報答諭告及邦州徵吏亦有稱檄者蓋取明速之義也

露布

伯魯曰露布者軍中奏捷之詞也書詞于帛建諸漆竿之上劉勰所謂露板不封布諸視聽者是也又勰移檄篇云檄或稱露布豈露布之初告伐告捷與檄通用而後始專以奏捷與其體大概多用儷語

規

伯魯曰規者言規其闕失使不敢越若木之就規也古者箴君之過曰箴臣下自相規戒曰規故國語曰官師相規官師者謂衆官也相者平等之謂故知爲臣下自相規戒之辭也古之規不及見惟唐元結有五規今可考焉

戒

伯魯曰字書云戒者警救之辭字本作誡淮南子戴堯戒曰戰戰慄慄日謹一日人莫躋于山而躋于垤漢杜篤亦有女誡亦箴之類歟其詞或用散文或用

韻語各隨人意也。

文法綱要卷一終

文法綱要卷二

和泉 土屋弘 編輯

文法要語

開閣

唐彪曰。人皆以開閣爲文之要法。而不知最難知者。開閣也。諸家所言多未明悉。今反覆細思。乃得其理。蓋開閣者。乃於對待諸法中。而兼抑揚之致。或兼反正之致者。是也。如賓主擒縱虛實淺深諸法。皆對待者也。有對待而無抑揚反正之致。則賓主自賓主也。擒縱自擒縱也。虛實自虛實也。不可云開閣。惟對待

中兼有抑揚反正之致。譬如水之逆風風之逆水一往一來。激而成文。而波瀾出焉。乃真開閤也。而惜乎其理之久晦也。就時藝論。有本股自為開閤者。有二股共為開閤者。有四股共為開閤者。有通篇大開大閤者。得其法者。文多錯綜變化。有縱橫離合之致焉。故開閤為時藝要法也。

附離合相生

周安士曰。世間文字。斷無句句著題。句句不著題之理。其法在於離合相生。離合相生者。謂將與題近。忽然颺開。將與題遠。又復掉轉回顧。是也。此文章離合

法也。

描寫

唐彪曰。文之有描寫。猶畫者描寫人容也。容貌毫髮不肖。不得謂之工。即容貌肖矣。而神氣毫髮不肖。亦不得謂之工。故文章最重描寫。而最難者亦無如描寫也。是以描寫宜細。不細即粗陋矣。描寫宜詳。不詳即缺略矣。描寫宜文。不文即俚俗矣。描寫宜正。不正即邪野矣。本位不可描寫。宜描寫其對面。中間不可描寫。宜描寫其兩旁。能如此。而文焉有不工者乎。

附對面描寫

唐彪曰。凡題有正面。有反面。有旁面。有對面。惟對面人少知之。作文取對面與本位相形。或端描寫對面。而神情愈出。此理人益少知之。如有朋自遠方來。一節題言。朋得我。則疑有與折。惑有與解。切磋勉勵。德業日進。朋且甚樂。而況於我乎。此兩面相形法也。又如諂笑兩字。題文將貴人因此愛之。貴人因此惡之。作二股。此描寫對面一邊也。而其所薄者厚。題文內有所薄者。將自慰曰。吾本不當望其厚也。彼於所厚者。而且然耳。而又何敢妄云其薄。此又用代法描寫對面也。作文能知此理。何患題之枯寂乎。

淺深虛實

唐彪曰。文章非實不足以闡發義理。非虛不足以搖曳神情。故虛實常宜相濟也。淺以指陳其大概。而深以刻劃其精微。故深淺不可相離也。又曰。淺深虛實。雖古今之大綱。然約略其概。不出四端。有由虛入實。由淺入淺。挨序漸進者。有一實一虛。一淺一深。相間成文者。此二者人皆知之。至於變體。則有前幅實義已盡。後幅不得不駕虛行空。或襯貼旁意。或推廣餘情者。有前半刻意深入。後半無可復深。不得不輕描淡寫。或援引古昔。或附帶他事者。此二者人少知。

之然四者結構雖不同而當理合宜則一也能悟斯理即可以盡淺深虛實之致矣。

觀貼

唐彪曰凡文之有觀如金玉之用雕鏤綾綺之裝花錦雖無益於日用而光彩陸離令人貴重端在於此文章固有不必要用觀者若當觀者不觀則匡廓狹小意味單薄無華瞻之致矣但觀之理不一或以目之所見觀或以耳之所聞觀或以經史觀或以古人往事觀或以對面觀或以旁觀觀或牽引上文觀或通取下意觀皆觀貼也作文能知觀貼則文章充滿光

彩何待言哉他觀貼易知惟對面觀貼人知者少今附見於後

對面觀貼

汪武曹評許子遜文王視民如傷文云有如傷對面即有真傷一層有文王之視民對面即有民之自視與人視文王之民兩層又評李叔元今吾子以隣國為壑文云有隣國之怨我對面即有吾民之德我一層有吾可以隣國為壑對面即有隣國亦可以為壑一層此二文者對面觀貼之榜樣也

跌宕

唐彪曰。文章既得情理。必兼有跌宕。然後神情搖曳。恣態橫生。不期然而閱者心喜矣。如作樂然。樂之能動人者。非以聲也。以音也。又非僅以音。以餘韻也。樂有聲而無音。有音而無餘韻。能令人快耳爽心否乎。文章亦然。無餘情餘韻。使半神搖曳。則一蠢然死板之文耳。安能令人心喜哉。故跌宕為文章最佳境也。

詳略

柴虎臣曰。詳略者。要審題之輕重。為之題理輕者。宜略重者。宜詳。詳者宜鋪叙。否則傷於淺促。略者宜剪裁。否則傷於浮冗。如呂逢源。周有八士。節文開講後。

暢發首句。是其詳。伯達四句。只用六語。虛點。是其略。蓋題旨重。周有八士句。而人名可不必鋪叙也。陶石簣孟獻子。節文發畜馬乘二句。最略。聚斂之臣三句。亦略。不以利為利二句。闡發極詳。蓋題旨重在結末。而前段引語。自當剪裁也。大都全章長題。最宜審其輕重。輕重一審。而行文自中乎肯綮矣。

先後

唐彪曰。文章當先當後。苟得合宜。雖命意措詞。不甚過人。而大概已佳。若位置失宜。當先反後。當後反先。雖詞采絢爛。思路新奇。亦紊亂不成章矣。且位置失

宜則步步皆成。窒境欲成篇且難而遑問其美惡乎。故先後位置臨文不可不細心斟酌也。

賓主

唐彪曰。文不以賓形主多不能醒且不能暢如孟子今王鼓樂於此必借田獵相形言放良心伐夜氣而必以牛山之木設喻非此法歟以制藝言之凡借一理一事一說形出本題正意者無非賓主也然有單賓單主又有主中主賓中賓更有賓中主主中賓之分其理不可不辯。

進退

周安士曰。一篇中有一篇之進不得處一段中有一段之進不得處遇有此等須用退法以進之讀者但見其用寬筆不知愈寬乃愈緊也但見其用反筆不知反筆正是佐助順筆使辭意不至平實與雷同也。毛擇黃曰。突然而起下故不接中間方叙忽爾拓開意猶未盡故爲勒住皆進退也。

轉折

唐彪曰。文章說到此理已盡似難再說拙筆至此技窮矣巧人一轉灣便反另是一番境界可以生出許多議論理境無窮若欲更進未嘗不可再轉也。凡更

進一層另起一論者皆轉之理也。至於折則微不同。折則有迴環反復之致焉。從東而折西。或又從西折東也。其間有數十句中四五折者。有三四句一句一折者。大都四五折後即不可復折。其往復合離抑揚高下之致較之平叙無波者自然意味不同也。此折之理也。

推原

唐彪曰推原者或從後面而推原其來歷或因行事而推原其用心或因疑似而推原其所以然三者皆理有所不容已也。

推廣

唐彪曰文至後幅正義已盡難以發揮可於題外推廣一層苟說得有關係有根據則前半文情得此愈振動也。

反正

董思白曰反正乃文之大機關不可不知也。且如論語中夫子之論管仲若正言之則曰管氏不知禮何等明盡却又曰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子賤尊賢取友若正言之只宜曰魯多君子故有所取以成其德却曰魯無君子斯焉取斯此皆反語惟反而文斯暢

矣。

照應

唐宋古文亦多前半與後半相為照應。宋策亦有前半立柱而後逐段應轉者。然此等處學之者多則不免落於谿徑。若周秦漢古文其照應有異。多在閒處點染。不即不離之間。超脫變化。

關鎖

柴虎臣曰。鎖者文勢至此極流。須用關鎖。如山翔水走。不得一鎖。使大氣結聚。必不成州縣市鎮也。文章若無關鎖。則隨筆所之。難免散漫之患。又有鎖上而

復起下者。此又鎖而兼聯絡者也。

代

唐彪曰。如聖賢論人之賢否。或論事之是非。我作其題。已是代聖賢口。吻發論矣。然單代聖賢口氣。猶不能描寫曲盡。乃更將聖賢口氣代其人自說一番。則神氣無不畢露。此代法之所由起也。

遙接

唐彪曰。有遙接法。如一段文章。意雖發揮未盡。而有所不得不暫住之勢。若復加闡發。氣必懈弛。神必散慢矣。惟將他意插發一段。則神氣始振動華瞻也。

咏嘆

唐彪曰。文章有前半實義已盡。後半再不宜實發。理也。然體裁神韻之間。猶似未可驟止。故用咏嘆法。以盡其餘情。則體裁舒展。而神韻悠揚。文之動人。反不在前半實處。而在此虛處矣。其體裁或長或短。或整或散。則不拘也。

發揮之後。復接前意。立論謂之遙接。又叙事之文。按年次月者。發揮本人之事。或未竟其時。適又有他人相關之事。理宜帶叙。則本人之事。不得不接叙於後。此古文遙接法也。

帶叙附叙

唐彪曰。附法者。譬有文於此。將可附之人。與可附之事。附叙於此文之中。而不更立篇章是也。如史記季布傳。附叙季心。張釋之傳。附叙王生。此附法也。帶者。或中間或末後。只將數語帶及之是也。此附法又簡略矣。然亦必有關係。或為他年他事。張本者。則帶之。或理與事。可以相通。見於此。則可省於彼者。則帶之。非無謂也。時藝少用。凡著書及作經世大文。用此法最多云。

抑揚

唐彪曰。凡文欲發揚。先以數語束抑。令其氣收斂。筆情屈曲。故謂之抑。抑後隨以數語振發。乃謂之揚。使文章有氣有勢。光焰逼人。此法文中用之極多。最為緊要。大史公諸贊。乃抑揚之一端。非全體也。世人不知。竟以為其法止可用之評論人物。何其小視此法也。其先揚後抑。反此而觀。

頓挫

唐彪曰。文章無一氣直行之理。一氣直行。則不但無飛動之致。而且難生發。故必用一二語頓之。以作起勢。此頓字須作振頓之頓字看或用一二語挫之。以作止勢。而後

可施開拓轉折之意。此文章所以貴乎頓挫也。若以頓作住字解。則誤矣。按抑揚者。先抑後揚也。頓挫者。猶先揚後抑之理。以其不可名揚抑。而名頓挫。其寔無二義也。

虛行

唐彪曰。文章最忌敷衍。而文章佳處。又有在虛行者。其理何居。曰。應實發處。不能實發。謂之敷衍。地位不可實發處。虛虛布置。謂之虛行。二者原不同也。所以然者。以當虛處。不留餘地。則實處不免消索。與重複。順逆。

唐彪曰。凡文之宜順宜逆。皆因乎題。不可以隨吾意見偏主也。

穿插

唐彪曰。凡作文有挨講亦有穿插。挨講多。穿插少。自有分寸。總貴合宜而用也。但穿插貴於自然。不可勉強。史記酷吏傳。郅都。寧成。義縱。趙禹。張湯。事皆穿插。成文。藺廉列傳。相如。廉頗。趙奢。事亦多穿插。因其人其事。原有關涉。可以交互。故交互成章耳。惟交互。故錯綜變化。所以其文如蛟蝶穿花。遊魚戲水。令人讀之起舞也。

補法

古文之補法。又自有體。不可不知。如左傳史記諸傳中。凡叙一人。必詳悉備至。苟與其人有相關之事。雖事在國家。或事屬他人。必補出之。以著其是非。又前數年之事。與後數年之事。苟與其事有相關。必補出之。以著其本末。又凡文中有兩意兩事。不能於一處並寫者。則留一意一事於閒處補之。皆補法也。

省筆

唐彪曰。文恐大繁。宜用省筆以行之。有省文省句之不同。如其他仿此。餘可類推之類。乃省文法也。舜亦

以命禹河東凶亦然之類。省句法也。作文知省文省句兩法。則文不至繁冗矣。

分總

唐彪曰。文章有總有分。則神氣清。而力量勝。故前總發者。後必分叙。前分叙者。後必總發。又有迭總迭分。錯綜變化者。此又古文中之化境也。

一意推出三四層

唐彪曰。古文中有一層推出三四層者。蘇子瞻之勢論。王者不治藝程論是也。此其法不在能進而能留。能一層留。一層斯能一層進。一層也。此訣人所不

按藝程即
夷狄也

易知亦能文者。所不肯與人言者也。

牽上搭下法類叙法

王虎文曰。唐荆川立此二法者。所以備長題駕御之用也。蓋長題之節次繁多。作文者必一段說完。始再說一段。重起爐灶。氣勢便緩散不收。不能簡勁雄峻矣。故欲文章得勢。自不得不用牽上搭下法。以我機神化題。阡陌所以減去。接落之痕。而使歸一片也。如莊子逍遙遊篇。蜩與鸞鳩一段。與朝菌不知一段。語意不同。乃於上段結一句曰。之一蟲其何知。遂接小知不及大知句。以牽上接小。年不及大年句。以搭下。

則上下兩節不必聯絡而文情鎔成一片矣。此牽上搭下法也。又作長題挨講則無勢。惟駕御始有起伏波瀾。但駕御之文體裁既逆不免遺漏題面。故用數叙法以佐之。將零星字眼併叙一處。或總叙於前。或連叙於中。或補叙於後。則雖駕御而無掛漏矣。譬如牽牛章題將泰山折枝緣木求魚等與百鈞一羽秋毫輿薪類叙一處可也。將輕煖肥甘米色便嬖等與土地秦楚中國四夷類叙一處可也。所謂類叙也。二者皆長題秘密藏。非文章宗匠焉能言此與。

筆姿 以下附錄

唐彪曰。文章勝人全藉筆姿。筆姿勝者同。此看書命意。與人無異。及其落筆抑揚頓挫之間。翩翩飛舞。文雅秀逸。迥異於人閱之者。自不覺心爽神怡矣。筆姿鈍者。看書未嘗不透。命意未嘗不深。及其落筆或板滯。或平庸。則理雖透而若不透。意雖深而若不深。即不能令人擊節。胡正蒙曰。文章有格同意同而高下得失異者。其辨只在毫釐之間。蓋指此也。又嘗論之。學人所讀之文。不專在於理勝。理雖至精而筆不雋異。必不宜讀也。學人筆鈍者。尤當取筆勝之文。沈潛體會。涵濡既久。或能少變化之。此則人定勝天之理。

矣。

勢

唐彪曰。文章得勢有二。有得勢在馭題者。如遇一題。他人皆闡發題位。我獨著意題前。又題義有輕有重。我於其重者詳之。輕者略之。則勢得矣。有得勢在謀篇者。如一篇機局。扼要全在起比。或單提。乃文之發源處也。此處若能得勢。則後諸比皆有力。至於一股之意。皆從起句領出。一線相承。無容兩歧。首句睽則一股皆睽。首句晦則一股皆晦。故臨文時。雖一股之意已定於心。而起句必須再三選擇也。所以求得勢。

也。又以古文言之。雖與制藝微異。而大槩相同。通篇之綱領。在首一句。首段得勢。則通篇皆佳。每段之筋節。在首一句。首句得勢。則一段皆佳。文之重在得勢。而勢之理。莫要於是矣。

氣

葛屺瞻曰。氣者貫於人之一身。四肢百骸皆藉運動。手足一處氣不到。則其手足痠痺。膚肉一點氣不到。則其膚肉潰爛。至於咽喉處。一線不接。則百骸俱僵。而死矣。文有一字不貫。則為死字。一句不貫。則為死句。一段不貫。則為死局。至於關鍵緊要處。有一絲不

貫則通篇文字皆死。縱使摛詞華藻，不過如對木偶人耳。豈能動人心目乎？然氣亦非是一直徑到底，無有斷續，無有曲折者也。其間自有開闔，譬如人之鼻息，必有一呼一吸，迭相循環。若只吸而不呼，或呼而不吸，不下半晌，氣必悶絕矣。文氣亦然，必使其一開一闔，呼吸常通。如人一身之氣，上自泥丸，下至湧泉，周流旋轉，融洽於百骸四肢，而無有痿痺潰爛，是乃氣之說也。能知壅與斷者，斯可以論文矣。

機

邵芝南曰：夫文有品，有機，品譬則理也，機譬則巧也。

機存於手腕之中，行於意想之表，有者宿不能得，而初學得之者，有終日構思不成，而倉卒立就者。機一得，則諸妙悉來於筆下，虛靈變化，無所不備矣。昔人云：文入妙來，無過熟熟，則氣機自然流利。生則朱有不澁滯者也。機字正義，不過如此。其有以開闔抑揚呼吸為機者，皆穿鑿無稽之論也。

